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小調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健維

相　對　人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，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，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係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而聲請人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